**版本号：LDZB-25012520250416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DZB-250125**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委托，拟对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LDZB-250125**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项目主要是通过分析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管现状，整合评估各化工园区已有地下水监测井信息，补充新建地下水监测井，进一步健全我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初步构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实现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为全省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预警和决策提供科技支撑。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49号

邮编： 71000

联系人： 田涛

联系电话： 029-85365392

**代理机构：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E座803

邮编： 71000

联系人： 刘思雨、黄姝源

联系电话： 029-8661594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240,000.00元  采购包2：410,000.00元  采购包3：3,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6,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6,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652621011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的标准执行，向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和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采购包2：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采购包3：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思雨、黄姝源

联系电话：029-8661594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E座803

邮编：7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项目主要是通过分析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管现状，整合评估各化工园区已有地下水监测井信息，补充新建地下水监测井，进一步健全我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初步构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实现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为全省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预警和决策提供科技支撑。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 | 1.00 | 1,24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环境样品检测及综合分析 | 1.00 | 41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建设 | 1.00 | 3,5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项目主要是通过分析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管现状，整合评估各化工园区已有地下水监测井信息，补充新建地下水监测井，进一步健全我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初步构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实现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为全省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预警和决策提供科技支撑。  **二、采购内容**  完成陕北、关中地区采购人指定的化工园区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井采样洗井。整合评估各化工园区已有地下水监测井信息，新建地下水监测井不少于20口，包括配套建设监测井井台和标识牌等井口保护设施；钻探总进尺不少于850米。完成地下水井采样洗井不少于568口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采样。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井采样洗井满足《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规范》（GB/T51040—2014）、《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技术和商务要求**  1.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实体，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监测井建设和洗井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具有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相适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环境体系认证；  3.技术团队要求：技术人员中级以上人数不应少于11人，专业范围包括环境、土壤、水文地质、勘探等相关专业；11人中钻探人员应具有钻探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钻探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的环境调查或同类工作经验。  4.建井工作至少配备2套钻探建井设备能满足土壤非扰动样采取（孔径不小于ø110mm，孔深30m内）、地层鉴别岩心采取（孔径不小于ø110mm，孔深100m内）、监测井建设（终孔成孔口径不小于ø325mm,孔深100m内）的钻探建井设备。  5.现场钻探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场地调查现场钻探采样及处理突发情况的经验。一般现场钻探人员应具有水文地质钻探经验；  6.供应商应配合采样人员做好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工作，在采样人员监督和指导下，负责土壤孔每回次钻探进尺、地下水样品采集前的洗井和样品采集过程中的汲水工作。  7.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调查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订实施相应的保密规定，落实保密责任。  8.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项目团队人员，要求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体详见评审细则及标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10.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11.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报价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任务量增加情况，投标人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环境样品检测及综合分析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项目主要是通过分析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管现状，整合评估各化工园区已有地下水监测井信息，补充新建地下水监测井，进一步健全我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初步构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实现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为全省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预警和决策提供科技支撑。  **二、采购内容**  完成陕北、关中地区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包括：土壤颗粒分析不少于120件、土壤物理性质（密度、含水率、渗透系数等）测试不少于120件，矿物X衍射分析或电镜扫描不少于120件，地下水氮同位素样品取样和测试不少于150件、微生物宏基因组或转录组测序样品不少于35件。并对上述样品测试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三、技术和商务要求**  1.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实体，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分析测试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调查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订实施相应的保密规定，落实保密责任。  3.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工作人员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  4.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项目团队人员，要求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体详见评审细则及标准。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7.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报价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任务量增加情况，投标人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项目主要是通过分析陕西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管现状，整合评估各化工园区已有地下水监测井信息，补充新建地下水监测井，进一步健全我省化工园区地下水监测网络；初步构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实现地下水环境风险预警及溯源，为全省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预警和决策提供科技支撑。  **二、采购内容**  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建设，包括编制平台建设实施方案1套，编制培训方案1套；开展化工园区监测井信息整合评估、地下水同位素溯源解析和地下水污染分布与水土介质迁移规律解析、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开发及测试等相关工作；采购数据库软件1套、操作系统2套、中间件2套。  **三、技术和商务要求**  **1.整体要求**  遵循行业规范和国家标准，组件化开发，各子系统要有统一的权限管理，系统软件应满足后期深度开发功能，遵守保密原则。  **2.安全要求**  本项目数据涉及环境质量能敏感信息，如何保障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是平台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等方面。  数据安全要求：实施方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数据安全技术，涵盖数据获取、存储、使用及销毁等数据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规避可能出现的数据安全问题和隐私风险，提供身份与访问管理、数据防篡改等功能。  网络安全要求：实施方应进行定期安全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线检查、漏洞检查、风险文件扫描、弱口令检测等，巡检结果生成报告，可自动发送给用户，便于用户了解系统安全情况。  应用安全要求：实施方在身份认证方面需实现采用口令、动态验证码、生物识别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同时在访问控制方面需实现账户及权限的自定义调整。  **3.性能要求**  在平台设计时，综合考虑用户量、业务量、数据量、服务器负载，通过负载均衡、资源弹性加载等性能优化策略，尽可能降低平台负载，降低用户操作响应时限，增强用户使用体验。满足以下性能要求：  可用性：要提供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天。  安全性：要能按各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权限分配、划分安全等级，保障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可靠性：应具有较强的故障恢复能力。  扩展性：系统发生变化时，应能方便进行扩充，支持负载的划分与均衡，保证合理的响应时间和吞吐量, 应充分考虑纵向、横向的平滑扩张能力。  易用性：充分考虑当前用户数量，并考虑充分的冗余，保证高并发时的正常使用。  **4.界面规范要求**  界面设计：针对登陆、布局、按钮、面板、菜单、标签、图标等，结合具体业务特点，在不破坏业务完整性的前提下统一界面风格，以满足最佳使用效果。  交互设计：有清楚的错误提示，误操作后，系统提供有针对性的提示；给不同层次的用户提供多种可能性，让用户控制界面，如“下一步” 、“完成”、“执行”等标签按钮；允许兼用鼠标和键盘，同一种功能，同时可以用鼠标和键盘，提供多种可能性；允许工作中断；使用用户语言，而非技术语言；提供快速反馈，避免用户焦急；方便退出；导航功能，易从一个功能跳到另外一个功能；菜单深度一般要求最多控制在三层以内。  视觉设计：界面清晰、布局直观。  **5.数据规范要求**  要求对数据进行规范管理，清晰、准确、标准化描述，定义数据的内容、格式和结构等属性，以保证数据质量与可持续性。  **6.功能要求**  （1）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建设要求采用国产化数据库软件，数据库建设包括：  ①原始数据库，存储监测井信息、监测设备信息、通信设备信息、报警记录信息、远程指令信息、监测井图片、数据导入模板、化工园区信息、园区企业信息以及系统中使用的一些基本参数如地下水类型、管理方式、监测数据类型等信息。  ②监测数据库，对化工园区野外的原始报文解析后的监测数据进行管理，通过设备接收、人工导入的方式对水位和水质数据进行整编、校核，为系统平台提供数据支撑；对监测人员在野外进行的设备维护、设备维修、故障上报、水位校测、水样采集等内容进行存储。  ③成果数据库，主要包括整编后的化工园区地下水位动态监测数据、水温数据、水质数据、监测特征因子，以及要求生成的图表信息及曲线图信息（各类统计图、专题图、分析评价表等）。  （2）应用服务系统建设  应用服务系统建设要求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主要的功能包括：  ①数据接收与设备管理  a.具有化工园区自动监测数据的接收功能；  b.具有自动采集设备类型与传输方式开发编写接收与解析功能；  c.具有管理地下水相关的井、通信设备、监测设备、数据接收情况等信息功能。  ②基础数据管理  a.园区信息管理：  对园区和企业信息进行集中管理。  b.地理信息管理：对园区、企业、监测点等的地理位置进行管理，具备对地下水流向、污染扩散范围等的空间分析功能，并能根据新数据或建设项目更新地理信息。  c.监测数据管理模块  设有专门的界面用于数据录入，并对自动化监测数据和人工采样分析数据进行校验以确保其准确性。  d.文档资料管理模块  主要用于存储与地下水监测相关的所有文档，可实现文档检索功能。  ③综合分析  在地下水监测基础支撑平台的支持下，基于科学计算，提供数据分析工具以及服务。包括：  a.地下水污染评价模块  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布与水土介质迁移规律解析，以地下监测数据库为数据驱动，开发地下水污染评价功能。  b.地下水污染预警模块  开发污染趋势预测、预警评估功能。  c.地下水污染溯源  开展地下水同位素溯源解析，基于溯源模拟软件和模型，开发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溯源功能。  d.三维展示模块  实现三维可视化功能。  ④展示与决策支持  a.动态趋势展示模块  该模块通过化工园区内地下水状况的历史和实时数据模型与变化图，显示水位、水质和其他相关指标的变化趋势。  b.评价结果展示模块  根据地下水的监测数据、历史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生成一系列的评估报告和评分。  c.预警结果展示模块  通过实时监测地下水的各种指标，一旦发现异常或达到预设的警戒值，系统即发出预警。  d.溯源结果展示模块  该模块具有高度的交互性，根据时间和不同类型的污染物可进行定制查询。  （3）构建以“平台”为基础的地下水环境监管机制  开展立足“十四五”、面向“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地下水日常监测和监控信息快速响应机制研究、地下水环境预警应急机制研究。  **7.软件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操作系统 | 1.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等主流国产CPU；  2.提供安全中心管控工具，提供图形化应用执行控制工具，具有检查应用程序完整性、来源等功能；  3.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工具，支持数据备份、数据还原，支持系统全量备份、系统增量备份，提供一键还原、一键Ghost功能；  4.系统可提供安全增强组件，支持增加三权分立、白名单控制等安全功能，可增强至国家认证的安全保护级别，结构化保护四级；  5.兼容主流整机、外设和桌面生态软件(提供全新用户交互操作界面和Kysec安装机制)；  6.支持虚拟化解决方案，如Open Stack、KVM、Docker、Hyper-V等； | 2套 | | 2 | 数据库 | 7.产品具备在鲲鹏、飞腾、海光等CPU技术路线和麒麟、统信等操作系统下稳定运行的能力，在不少于100仓数据和100用户并发场景下，产品在不同数据库环境7\*24小时的TPC-C测试中能够稳定正常运行；  8.产品制造商有知识产权创新能力，且授权专利名称或者专利摘要中要具有“数据库"（中文）或者database（英文）关键字字样，不含关键字无效（须提供专利证书列表至少包括专利名称、摘要简述、授权日、状态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产品具备高安全性，符合GB/T18336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获得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分级评估证书且级别为评估保障级4增强级外加ALC\_FLR.1（基本的缺陷纠正）（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单表插入100万数据小于1.3秒，平均存储性能可达到80万条/秒以上，单库单表导入200万行数据小于3秒，批量导入性能可达到70万条/秒以上；1GB以上数据备份完成时间在7秒以内，恢复完成时间在21秒以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支持基于自主研发统一内核的多集群体系架构，在一套数据库产品内核代码上，实现包括共享存储集群、分布式集群、实时同步集群、大规模并行处理集群、读写分离集群、主备集群；  12.支持基于SM4等算法的存储加密，支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国密算法加密，支持全面加密，数据文件、日志文件、备份文件、导入导出文件等均支持透明加密；支持数据库级、表级、列级等不同级别加密，支持不同用户、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  13.支持查询SQL执行计划，包括查看操作符执行的操作、每个操作符所花费的时间及返回的结果条数、执行节点字节数以及执行计划操作符耗；  14.提供命令行客户端及基于跨平台风格统一的全图形化客户端工具，包括数据库对象管理、SQL开发、数据迁移、性能监视、数据库配置等多种图形化工具，并提供PL/SQL调试工具。  15.单表支持创建≥2048列；支持分区表，包括范围分区、哈希分区、列表分区、间隔分区等；支持组合分区，如可以实现列表、范围组合分区等；支持单表分区数量为≥65535个；支持分区键包含多列，列数最多达到≥16列；支持增加、删除、合并、拆分、交换、截断、重命名等分区操作；支持分区表迁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套 | | 3 | 中间件 | 16.遵循国家标准，支持Java EE等规范，并通过Java EE7等标准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提供APM应用性能管理，可以针对性能问题做代码级定位，提供包括慢请求分析、类方法分析、线程剖析、内存分析等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提供类加载冲突检测工具，可以检测出应用部署和运行过程中类加载冲突问题，并显示检测结果报告（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产品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2套 |   **8.**人员配置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项目团队人员，要求人员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具体详见评审细则及标准。  9.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满足项目需求。  10.等保要求  平台建设完成后，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所建平台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满足三级等保测评，所委托的测评机构须经过采购人确认。  1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6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后5个月完成平台全部部署工作；试运行期限：部署完成后1个月。运维期限：两年。  1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13.交付要求：按照编制要求和模板开展文档编制工作，技术文档应做到指标清晰合理，项目需求和设计文档必须通过评审。项目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14.文档成果物要求   |  |  | | --- | --- | | **交付物名称** | **介质形式** |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电子/纸介质 | | 《系统设计与运维方案》 | 电子/纸介质 | | 《用户使用手册》 | 电子/纸介质 | | 《系统试运行报告》 | 电子/纸介质 | | 《地下水同位素溯源解析报告》 | 电子/纸介质 | | 《地下水污染分布与水土介质迁移规律解析报告》 | 电子/纸介质 | | 《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 电子/纸介质 | | 《平台操作培训方案》 | 电子/纸介质 |   15.软件系统成果物要求   |  |  | | --- | --- | | **交付物名称** | **介质形式** | |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及源代码 | 电子 |   **16.**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要求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针对数据分析服务、系统使用与运维需要，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承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要从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服务保障、服务内容、服务措施、质保期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  ①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承诺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现场响应等服务方式，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热线响应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包含：数据分析服务、维护服务、优化服务，并提出技术服务期后的维护方案。  ②系统出现故障后，投标方需在5小时作出技术响应，如遇到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项目核心人员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③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的售后服务均包含在合同总额内，不得另行收费。  ④质保期内供应商根据项目审计的需要及时配合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风险管理平台及源代码的审计工作。  17.质保期外的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列出项目质保期外可提供的运行维护和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和工作方案，供采购人参考。如需额外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18.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等提供相应的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具体培训要求包括：  ①供应商必须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讲师、辅导人员和相应的教材，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②供应商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采购人有权在系统内部使用这些培训资料。  ③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调整。  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方案和培训承诺。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体系、培训方式、培训质量保障等几个方面，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19.成果验收标准及要求**  ①试运行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②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③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报价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任务量增加情况，投标人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及评分标准

采购包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及评分标准

采购包3：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及评分标准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及评分标准

采购包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及评分标准

采购包3：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及评分标准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及评分标准

采购包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及评分标准

采购包3：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及评分标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采购包3：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后5个月完成平台全部部署工作；试运行期限：部署完成后1个月。运维期限：两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按采购人要求。

采购包2：

按采购人要求。

采购包3：

按采购人要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通过检验的项目成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采购包2：

通过检验的项目成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采购包3：

通过检验的项目成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工作量的6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剩余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工作量的6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剩余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工作量的6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剩余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采购包2：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采购包3：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供应商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保持在线状态。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打印后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商务应答 | 商务偏离表 |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
| 3 | 服务要求应答 | 服务要求偏离表 | 服务要求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商务应答 | 商务偏离表 |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
| 3 | 服务要求应答 | 服务要求偏离表 | 服务要求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商务应答 | 商务偏离表 |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
| 3 | 服务要求应答 | 服务要求偏离表 | 服务要求偏离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00分  报价得分1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重难点分析（1） | 1）对项目实施中的难点、重点分析全面、准确，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重难点分析（2） | 2）针对项目重难点内容提供针对性的措施或解决思路，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建井技术方案（1） | 根据地下水监测井建设技术措施、建井管材选用、实施过程记录等，对地下水监测井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建井技术措施合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建井技术方案（2） | 2）监测井建井管材选用合理，满足建井需求，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建井技术方案（3） | 3）建井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建井技术方案（4） | 4）过程记录完整可行，计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配合采样工作（1） | 根据配合采样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节点、工作注意事项。 1）工作内容，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配合采样工作（2） | 2）工作节点，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配合采样工作（3） | 3）工作注意事项。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1） | 1）施工组织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实施方案（2） | 2）采样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的完善性、措施具体性，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应急方案 | 根据钻探现场采样及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确保钻探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保密措施 | 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具体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详细程度和可行性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钻探建井设备 | 建井工作至少配备2套钻探建井设备能满足土壤非扰动样采取（孔径不小于ø110mm，孔深30m内）、地层鉴别岩心采取（孔径不小于ø110mm，孔深100m内）、监测井建设（终孔成孔口径不小于ø325mm,孔深100m内）的钻探建井设备,完全满足的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需①提供设备清单、钻探设备的产权证明，证明材料不限于购置发票（发票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一致）、租赁协议复印件。 | 8.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勘探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的环境调查或同类工作经验，得4分。 注：①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②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履历介绍、在职证明、背景证明（毕业证或职称等）等。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技术团队 | 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土壤、水文地质、勘探类相关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钻探工作经验且不少于11人，计7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共11分。 注：①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②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履历介绍、在职证明、背景证明（毕业证或职称等）等。 | 11.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建井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3分，满分15分。 注：①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③合同中如包括多地块的，每个地块为一份业绩，但需要明确的地块划分和编号。 | 1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5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5）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重难点分析（1） | 1）对项目实施中的难点、重点分析全面、准确，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重难点分析（2） | 2）针对项目重难点内容提供针对性的措施或解决思路，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技术方案（1） | 1）技术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技术方案（2） | 2）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技术方案（3） | 3）技术方案的可操作性、实施性，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技术要求（1） | 1）检测方法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检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技术要求（2） | 2）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供应商对检测数据进行准确的分析和处理，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应急措施 | 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计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检测设备（1） | 1）拟使用的自有地下水氮同位素样品检测设备清单，计0-4分。 （自有设备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证明）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检测设备（2） | 2）拟使用的自有矿物X衍射分析设备清单，计0-4分。 （自有设备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证明）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检测设备（3） | 3）拟使用的自有电镜扫描设备清单，计0-4分。 （自有设备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证明）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1） | 1）拟达到的质量目标，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2） | 2）质量保障措施，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进度保证措施（1） | 1）样品检测进度措施，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进度保证措施（2） | 2）综合分析进度措施，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保密措施与服务承诺（1） | 1）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具体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详细程度和可行性计0-2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保密措施与服务承诺（2）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合理可行，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成果等方面进行改进的计0-2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保密措施与服务承诺（3） | 3）投标人承诺充分利用环境样品检测数据，协助采购人进行综合研究，形成支撑本次污染溯源工作需求的成果，计0-2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学或环境或生物或检测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3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得4分。 注：①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②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履历介绍、在职证明、背景证明（毕业证或职称等）等。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团队（1） | 1）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5人，团队人员需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计7分，不满足不得分； | 7.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项目团队（2） | 2）具有化学或环境或生物或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1分，共3分。 注：①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②工作经验可提供人员履历介绍、在职证明、背景证明（毕业证或职称等）等。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溯源和风险防控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3分，满分15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需求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与目标定位（1分）、需求分析（1分）、安全要求（1分）、性能要求（1分）、界面规范要求（1分）、数据规范要求（1分）等方面综合评价，共6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重点难点分析（1） | 供应商对本项目主要内容的重点和难点的理解和分析评价，共7分。 1）地下水同位素溯源解析，计0-2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重点难点分析（2） | 2）地下水污染分布与水土介质迁移规律解析，计0-2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重点难点分析（3） | 3）应用服务系统建设，计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架构设计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技术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合理性综合评价，计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功能设计（1） | 从数据库建设、应用服务系统建设功能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需求契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1）数据库建设，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功能设计（2-1） | 2）应用服务系统建设 ①数据接收与设备管理设计，计0-2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功能设计（2-2） | 2）应用服务系统建设 ②基础数据管理设计，计0-2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功能设计（2-3-1） | 2）应用服务系统建设 ③综合设计 a.地下水污染评价模块设计，计0-2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功能设计（2-3-2） | 2）应用服务系统建设 ③综合设计 b.地下水污染预警模块设计，计0-2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功能设计（2-3-3） | 2）应用服务系统建设 ③综合设计 c.地下水污染溯源设计，计0-2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功能设计（2-3-4） | 2）应用服务系统建设 ③综合设计 d.三维展示模块设计，计0-2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功能设计（2-4） | 2）应用服务系统建设 ④展示与决策支持设计，计0-2分。 | 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进度安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严谨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价，计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等保要求 | 管理平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能力需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配合第三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方案，计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培训措施 |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方案和培训承诺。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体系、培训方式、培训质量保障等几个方面，计0-4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保密措施 | 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具体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详细程度和可行性计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内容及实施方案明确，根据响应情况计0-3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人员安排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系统开发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有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其他不得分；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保或系统开发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具有环保或系统开发类中级职称，每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在职证明)。 | 1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获奖情况 | 1）2020年以来，获得环保或系统开发领域国家级奖项，获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 2）2020年以来，获得环保或系统开发领域省部级奖项，获一等奖得1分，二等奖得0.5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1）操作系统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2）数据库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3）中间件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管理体系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3分。 | 3.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污染溯源、土壤或地下水数值模拟等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环保类平台建设相关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为准。 | 1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